

债券简称：08 长兴债

债券代码：111047

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“08 长兴债”回售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2008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、12 月 20 日、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zse.cn) 发布了三次《关于“08 长兴债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》。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“08 长兴债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。“08 长兴债”回售登记期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08 长兴债”的回售数量为 122 张，回售金额为 13,192.51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08 长兴债”回
售结果的公告》的盖章页

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3年12月31日

